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社科〔2020〕7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方法》（通大社科〔2016〕9号）同时废止。



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办法

为积极推进学校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规范和加强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学校科研核心竞争力，促进学校人文社科事业繁荣发展，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研究机构是学校正式批准成立、挂靠在相关二级单位、无独立编制的非实体研究机构，不含上级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研究基地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

第二条 研究机构必须坚持“以学科建设为依据，以课题研究为纽带，以成果产出与队伍提升为目标”的方针，通过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明确各方面的责、权、利，实现多出精品、多出人才、良性循环的发展目标。

第三条 学校鼓励针对国际科学前沿、国家及江苏省、南通市重大需求和重要学术问题设立研究机构；鼓励与地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民主党派、国内外研究机构、高等学校共同设立研究机构；鼓励多学科、跨学科设立研究机构。

第四条 研究机构的任务是：

（一）整合学科优势，争取科研资源，构建学科交叉研究平台，促进校内外科研合作，推动学科向高层次、高质量发展。

(二) 整合人才资源，积极争取国家、省部级科学研究项目；促进科研创新，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三) 构建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及与政府企业合作的平台，推动学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为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建设服务。

(四) 培养青年研究人才。

第五条 研究机构根据工作内涵分为三类：

(一) 学术型研究机构：以学科为依托，以聚焦学术前沿问题为导向，以产出重大原创性成果为目标，凝炼研究方向，开展科研攻关，产出一批有学术影响力的精品力作。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类纵向科研项目。

(二) 应用型研究机构：以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解决重大现实问题为目标，协同高校和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开展科学研究，提出有重要参考价值的对策建议，发挥新型智库的作用。经费主要来源于各类横向科研项目。

(三) 创作型研究机构：以满足人们精神需求和丰富校园文化、地方文化等为导向，以产出高质量的文学、艺术作品为目标，开展文学或艺术作品以及传媒产品的研究与创作。经费主要来源于创作收入和社会资助。

第六条 研究机构根据管理权限分为两类：

(一) 校管研究机构：针对国际学术前沿、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需求、重大学术问题设立的研究机构；由学校层面柔性聘用或特聘的校外教授、专家为负责人的研究机构；由学校层面与校

外单位联合成立的研究机构；由两个及以上二级单位联合建立的跨学科、交叉学科研究机构。以“南通大学**研究院”或“南通大学**研究中心”冠名。

（二）院管研究机构：单一研究方向的研究机构；由二级单位层面聘请的校外教授、专家为负责人的研究机构；由二级单位层面与校外单位联合成立的研究机构。以“南通大学**研究中心”“南通大学**研究所”“南通大学**工作室”或“南通大学**创作室”冠名。

第七条 研究机构不设专职研究人员和辅助人员编制，无行政级别，以3年为一个建设周期。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八条 研究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建设方案与建设目标。

2.有高水平学术造诣和管理能力的负责人。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养、奉献精神、较强的学术创新能力和一定的管理协调能力，近5年在相关研究领域承担省部级项目2项，或国家级项目1项。

3.有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科研骨干团队。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同一人加入的研究机构不得超过2个，且团队成员的研究领域须与研究机构设置的研究方向一致。有一定数量的青年博士。

4.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和经费（省部级以上在研项目不少于2个），有科研场所和其他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所必需的相关条件。

5.有明确规范的运行管理规章制度，有明确的校内挂靠单位。

6.跨学科研究机构的设立条件：学科之间有一定的合作基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目标；在跨学科研究方面已承担或即将申报各类项目；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团结协作。

第九条 校管研究机构可设院长（主任）1名、副院长（副主任）1-3名，下设若干研究室，研究室设负责人1名；可根据需要设执行院长（主任）1名、荣誉院长（主任）若干名、院长（主任）助理或秘书1人；院管研究机构可设主任（所长）1名，副主任（副所长）1-2名，亦可不设副主任。研究机构实行院长（主任、所长）负责制。

第十条 校管研究机构应成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校内外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研究机构的发展方向，重大技术问题的决策，课题申报过程中的咨询等工作。院管研究机构亦可根据需要设立学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 研究机构设立的程序：

（一）校管研究机构

1.研究机构挂靠的二级单位向人文社科处提交《南通大学校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设置申请书》。

2.人文社科处组织同行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形成意见，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3.人文社科处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4.人文社科处草拟批文并报分管校长签字后发文、启用研究机构印章。

（二）院管研究机构

1.申请人向二级单位提交《南通大学校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设置申请书》。

2.学院学术委员会或二级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3.二级单位报人文社科处备案。

4.人文社科处草拟批文并报分管校长签字后发文、启用研究机构印章。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分层建设、定期评估、滚动淘汰”的管理方式。

（一）总量控制：根据我校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的建设要求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实际，校管研究机构设立 10 个左右；各文科学院根据师资情况设置院管研究机构，最多不超过 8 个。

（二）二级管理：研究机构采取学校和学院分层管理的方式。人文社科处负责研究机构的设立审批、业务指导、评估检查、预警撤销、信息更新等工作。研究机构依托挂靠单位建设运行，挂靠单位应制定管理制度，负责其日常运行管理。

(三) 定期评估：所有研究机构在学校评估的前一年必须按照评估和考核的主要内容进行自评，学校每三年对研究机构进行合格评估并重新登记。

(四) 滚动淘汰：打破机构级别固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机构建设和科研成效不明显、评估不合格的研究机构，学校责成相关机构限期整改，滚动淘汰。

第十三条 研究机构日常管理规范：

1. 研究机构须有明确的负责人，负责机构的日常运行管理。校管研究机构负责人由学校聘任；院管研究机构由挂靠单位聘任，提交人文社科处备案；负责人任期或聘期为 3 年（联合共建机构负责人聘期与协议起止时间相同），可以连任。负责人退休或者调离学校，应由挂靠单位提前向人文社科处申请变更机构负责人。未及时变更的，该机构不再保留。

2. 研究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独立开展学术活动、承担科研项目、项目洽谈；研究机构开展学术活动、承担科研项目、进行项目洽谈，应报告挂靠单位；对外签订学术交流与合作协议或合同时，必须向挂靠单位履行事前报告、事实陈述、协议或合同文本审查等手续；研究机构所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必须报学校人文社科处备案，涉及经费的横向课题须经服务地方处审查批准，并加盖学校有关公章或技术合同专用章。

3.挂靠单位应为研究机构正常运转提供基本的办公场所、研究设施、图书资料、活动经费等条件保障，支持研究机构开展学术活动。

4.研究机构所有横向经费均须纳入学校财务账户，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科学、合理、高效使用经费。

5.研究机构名称、标识的对外使用，须遵守学校校名、商标等无形资产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研究机构所建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须按照学校宣传部、信息化工作办公室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机构严禁开展下列活动：

- 1.私刻公章，擅自设立子机构子中心等直属、附属机构；
- 2.开展非学术性活动或经营性活动；
- 3.开展与机构成立目的无关或超出机构业务范围的其它活动；
- 4.开展违反学校相关学术活动规定，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的活动。

第十五条 如因开展活动在社会上引起不良影响或者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除撤销机构外，将视其情节对机构负责人及相关成员进行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机构评估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术型研究机构期满考核评估指标：

- 1.科研项目：承担纵向科研项目情况；

- 2.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情况；
- 3.成果奖励：科研成果获得各类奖励情况；
- 4.学术交流：主办、承办或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情况；
- 5.队伍建设：培养青年博士情况；
- 6.学术影响：获得荣誉、媒体报道等情况；
- 7.其它指标：能有效反映研究机构科学研究工作绩效的其它情况。

第十七条 应用型研究机构期满考核评估指标：

1. 科研经费：年度到账科研经费情况；
- 2.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决策咨询类科研成果情况；
- 3.成果奖励：科研成果获得各类奖励情况；
- 4.合作交流：能够有效反映社会服务活动绩效的论坛、研讨会、咨询会等情况；
- 5.队伍建设：培养青年博士情况；
- 6.社会影响：获得荣誉、媒体报道等情况；
- 7.其它指标：能有效反映研究机构社会服务工作绩效的其它情况。

第十八条 创作型研究机构期满考核评估指标：

- 1.科研经费：年度到账科研经费情况；
- 2.科研成果：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参展参演成果情况；

- 3.成果奖励：科研成果获得各类奖励情况；
- 4.合作交流：能够有效反映社会服务活动绩效的论坛、研讨会、展演等情况；
- 5.队伍建设：培养青年博士情况；
- 6.社会影响：获得荣誉、媒体报道等情况；
- 7.其它指标：能有效反映文艺创作服务社会工作绩效的其它情况。

第十九条 评估结果优秀的研究机构，学校将给予表彰或奖励，并作为推荐研究机构升级上报的必要依据；对缺乏竞争实力、争取不到相应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或管理运行不善，评估不合格的机构，学校将提出警告，限期一年整改。

第二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考评不合格：

- 1.不接受学校考评；
- 2.以虚假成果参加考评；
- 3.给学校声誉带来不良影响。

第五章 机构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一条 学校有权撤销违反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给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或给学校资产带来重大损失的研究机构。

第二十二条 期满考核不合格、整改一年后评估仍不合格的，院管研究机构由人文社科处报请分管校长批准后予以撤销，校管研究机构由人文社科处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予以撤销。

第二十三条 校管研究机构负责人变更、名称变更或机构注销，须经挂靠学院同意，向人文社科处提交变更或注销书面申请，经人文社科处审核，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予以变更或撤销。院管研究机构名称或负责人的变更由学院批准同意，报人文社科处备案。

第二十四条 研究机构升格为学校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原研究机构自动注销。

第二十五条 由于检查评估不合格被撤销的研究机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再申请设立新的研究机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管理方法》（通大社科〔2016〕9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设置申请书